

晋政地〔2020〕28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泉安路辅路改造工程 (崇德路-长兴路)B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泉安路辅路改造工程(崇德路-长兴路)B地块划拨供地的请示》(晋工司〔2020〕52号)收悉,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3〕1143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,位于青阳街道普照社区的0.1791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(原地类为属青阳街道普照社区集体所有的交通运输用地0.0005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786公顷),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泉安路辅路改造工程(崇德

路-长兴路) B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《预约用地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80595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8059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3〕1143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3 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救援大队，青阳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